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4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昭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昭東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吳昭東明知其並無投資「邠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預售建築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各別犯意，向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佯稱合資投資「邠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建築案，並先行偽造「邠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預售投資合約書後，將偽造之投資合約書交與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之權益及邠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對於投資合約書管理之正確性，且致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陷於錯誤，進而與吳昭東簽立合作協議書，並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投資款項與吳昭東（詳見附表編號1至5），而以此方式詐得財物。

二、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昭東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紹雲、胡高誠所述相符，並有「邠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預售投資合約書、合作協議書、公證書、支出傳票影本附卷可稽，足認

01 被告前開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
02 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皆應予依
03 法論科。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06 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本案被
07 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預售投資
08 合約書即私文書上偽造「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邱俊
09 彬」印文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
10 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11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二)本件附表編號3、4所示，被告雖有多次向告訴人實行詐術使
13 其交付財物、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然各係基於同一概括
14 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為接
15 續犯，應論以單一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

16 (三)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
17 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
18 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9 (四)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均犯
20 意各別，行為互殊，皆應予分論併罰。

21 (五)爰審酌被告竟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
22 持偽造之投資契約詐取各告訴人之財物，且迄今尚未賠償各
23 該告訴人損失或取得其等諒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
24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審酌前科素行（詳臺
2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次詐得款項之數額及被告
26 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
27 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又審酌被告附表編號1至5所為，罪質相
28 類，行為手段相同，且行為時間相隔非遠，暨刑法第51條第
29 5款規定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定被告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30 所示。

31 五、沒收

01 (一)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犯行，將其偽造之「邰欣地堡建
02 設有限公司」預售投資合約書交予各該告訴人收執而行使，
03 該私文書自非屬被告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惟該預售投
04 資合約書上偽造之「邰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邱俊彬」
05 印文（偽造印文數量詳見附表），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
06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07 (二)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犯行中，所詐得之款項（詳見附
08 表各編號所示），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縱均未扣案，仍應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各次犯行罪
10 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1 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尤彥傑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林沂仟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04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05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被告出示之偽造 「邵欣地堡建設有 限公司」預售投資 合約書	合作協議書/交 付之款項（新臺 幣）	偽造之印文 及數量/證 據出處	主 文
1	洪千琇	邵欣地堡83期預售 投資合約書	111年11月1日合 作協議書、 70萬元	「邵欣地堡 建設有限公 司」、「邱 俊彬」印文 各2枚 *他卷第18 頁至第19頁	吳昭東犯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處 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偽造之 「邵欣地堡建設 有限公司」、「 邱俊彬」印文 各貳枚，均沒 收；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柒 拾萬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2	李月秀	邵欣地堡66期預售 投資合約書	111年12月30日 合作協議書、 50萬元	「邵欣地堡 建設有限公 司」、「邱 俊彬」印文 各2枚 *他卷第20 頁至第21頁	吳昭東犯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處 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偽造之 「邵欣地堡建設 有限公司」、「 邱俊彬」印文 各貳枚，均沒 收；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伍 拾萬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璋	邠欣地堡88期預售投資合約書	(1)111年12月1日合作協議書、100萬元 (2)111年12月20日合作協議書、100萬元	「邠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邱俊彬」印文各2枚 *他卷第22頁至第23頁	吳昭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偽造之「邠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邱俊彬」印文各貳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戴宇安	邠欣地堡88、91期預售投資合約書	(1)111年11月21日合作協議書、100萬元 (2)111年12月5日合作協議書、100萬元	「邠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邱俊彬」印文各4枚 *他卷第27頁至第30頁	吳昭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偽造之「邠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邱俊彬」印文各肆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李翌聖	邠欣地堡91期預售投資合約書	111年11月17日合作協議書、100萬元	「邠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邱俊彬」印文各2枚 *他卷第29頁至第30頁	吳昭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偽造之「邠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邱俊彬」印文各貳枚，均沒

(續上頁)

01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